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72号

滑县瑞科商砼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62HDD6H

地址：滑县大寨乡袁寨村

法定代表人：袁孝忠

我局于2023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11月13日0时~16日12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II级响应)期间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“一厂一策”搅拌工序停止生产，视频监控回放显示你企业未停产，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规生产，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网站截图及打印件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6日